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廉潔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企業良好形象及與相關協力廠、承攬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健康合作夥伴關係，並杜絕賄賂、回扣、不當饋贈或招待等不正當利益之收授行為，故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投資子公司之全體同仁。

三、職掌：

1. 人資單位：制定與管理本辦法，受理投訴案件，進行調查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人員提報懲處。
2. 稽核室：受理投訴案件，進行調查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人員提報懲處。
3. 單位主管：監督部屬遵守規定，對於違反規定之部屬提報懲處。
4. 對外相關單位主管：公告及發佈本辦法於協力廠、承攬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程序：

1. 全體同仁應遵守法律規定、公司規章制度，廉潔從業、誠實守信，全心全意地為公司工作並確實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和個人的良好聲譽。
2. 全體同仁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便利向協力廠、供應商、承攬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謀取不正當的利益或行使不正當行為。不正當之利益或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 (1) 於採購設備器材或物品材料等工作中私吞回扣、貪污受賄；交易產生之回扣、退佣須繳回公司。
 - (2) 個人不得私自對外承包與本職工作相關之工程或業務，且不得投資與公司有往來合作之協力廠。
 - (3) 不得利用管理車輛、物資、工具、設備之公物之職權，公器私用，損公利私。
 - (4) 不得利用經營管理財務資金等職權貪污挪用、多分多佔、規避稅法逃漏稅金、營私舞弊。
 - (5) 不得利用職權在員工聘僱時，於職位評聘、幹部任免、薪資福利等方面徇私、走後門或謀私利。
 - (6) 不得挪用公款揮霍浪費，不得利用職權接受不當饋贈或不當招待，如：涉及情色、賭博或毒品等不法之場所或活動等。
 - (7) 單位自辦活動或聚餐，不得由廠商或客戶支付任何費用，且不得藉故向廠商及客戶募款或收受禮品、禮券、現金。
 - (8) 其他不及備載之情節或狀況，如情節重大者仍應提報調查處理。

3. 違反上述內容之同仁，將視其行為性質、情節輕重、不當所得之多寡等情況，依公司懲處規定給予相關懲處；若造成公司重大損失，則移送法辦。
4. 對外相關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本辦法之宗旨及重點聲明加註於各項合作合約中，對於作出不當收授行為之廠商將立即終止與TYC夥伴合作關係。廠商及客戶若發現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內容不法之行為事證，請逕向總經理信箱檢舉反應，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將給予舉報者適當之獎勵(不公開)。
5. 惟年節禮品往來或具有名義價值之物品，是可接受的。上述可接受禮品或物品之金額詳如附件：各國名義價值禮品標準。接受相關業務往來之餐敘招待，必須報備部級以上主管。
6. 為落實檢查監督工作，全體同仁應相互監督，若發現疑點應立即向人資單位或稽核室提報以便調查處理。